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48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淘宝网公开网络拍卖平台对公司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名下的公司 489.8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由花王集团转发的由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82 执 6779 号之二。法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家港市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小贷”）与被执行人花王集团、肖国强、邹玉凤、肖姣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

拍卖被执行人花王集团持有并已质押予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的公司股票 489.8 万股，上述股票均分为五笔拍卖，每笔拍卖股票的数量为 97.96 万股。2022 年 1 月 26 日，买受人江苏丹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丹途”）在第一次拍卖中对五笔拍卖股票均分别以 3,085,740 元的最高价竞得，拍卖价款合计 15,428,7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花王集团持有并已质押予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的公司股票 489.8 万股拍归买受人江苏丹途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过户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江苏丹途。

2、解除对被执行人花王集团持有并已质押予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的公司股票 489.8 万股的所有冻结和和轮候冻结，并注销质押登记。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39.81% 的股份，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48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17.23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56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12.67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公司已督促花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高比例质押、冻结和被执行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诉讼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此外，花王集团将通过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寻求纾困政策、多方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来缓解自身债务压力，维护公司的稳定，截至目前尚无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存

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若有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将进行及时披露，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